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5〕40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江 科学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 管理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张江科学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管理清单》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12月19日

张江科学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单元管理清单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1
(一) 区域基本情况.....	1
(二) 区域发展定位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
(三) 区域总体环境管控要求.....	3
1、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3
2、产业准入要求.....	5
3、污染排放控制.....	5
4、环境风险防控.....	7
5、绿色低碳发展.....	9
二、评价单元划定成果	9
三、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15
HQ-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5
HQ-M02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8
KQ-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21
KQ-M02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24
KQ-M03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27
KQ-M04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30
XC-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33
ZJ-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33
ZJ-M02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40
ZJ-M03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43
ZP-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45
KQ-F01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49
KQ-F02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52
ZJ-F01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55
ZJ-F02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58
ZJ-F03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62
ZJ-F04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65
ZJ-F05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68

ZJ-F06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1
ZJ-F07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4
KQ-R01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77
KQ-R02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0
KQ-R03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3
KQ-R04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6
ZJ-R01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89
ZJ-R02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93
ZJ-R03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95
ZJ-R04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97
ZJ-R05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0
ZP-R01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0
KQ-H01 功能混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6
ZJ-H01 功能混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9
ZJ-H02 功能混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09
ZP-J01 教育医疗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13
CS-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16
HQ-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17
HT-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20
KQ-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21
KQ-N02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22
KQ-N03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25
KQ-N04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28
TZ-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31
XC-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34
ZJ-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36
ZP-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38
ZP-N02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41
KQ-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44
ZJ-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45
ZJ-S01 交通枢纽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148
附表 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表	150

为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与本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精神，张江科学城内约 120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张江科学城评价区域”）为范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基于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一步细化划定生态环境评价单元，针对各单元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形成“一单元一清单”，作为区域规划及开发建设的重要环境指引。

一、总体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张江科学城评价区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北部，包括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南区、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南区）、张江总部园、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等 7 个产业园区，以及张江镇、康桥镇、周浦镇、新场镇、川沙镇、航头镇等 6 个镇的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张江科学城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噪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地表水、地下水部分监测点位超过相应标准，主要受上下游水质、区域农业源和农村生活源影响，但无明显恶化趋势，总体稳定。

（二）区域发展定位与生态环境目标

1、规划定位

张江科学城的发展定位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高端产业增长极、创新生态共同体、国际都市示范区四大功能高地，建成“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

2、发展规模

至 2030 年，常住人口规模约 61.7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89.88 平方公里。

3、生态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203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本市要求；2026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

地表水环境：2030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III类及以上）达到 95%以上。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2030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地下水水质稳步提升。

声环境：2030 年，达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生态环境：2030 年，生态空间占比不低于现状。

绿色低碳发展：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升。

浦东新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后，张江科学城评

价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将相应调整。

（三）区域总体环境管控要求

1、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协调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提升空间布局的整体协调性。在区域内与现状及规划住宅、基础教育设施等敏感用地相邻的产业用地上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及风险，保障生活空间。在后续规划过程中，应确保产业用地与敏感用地之间保持适当的距离，产业发展单元内原则上不新增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居住生活单元内原则上不新增产业用地，距离相邻单元产业用地较近区域不宜新增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若新增应在其周边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现状及规划项目应符合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科研研发单元内不宜新增居住用地和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若新增应在其周边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现状及规划项目应符合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功能混合等其他单元应协调产业用地与敏感用地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周边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现状及规划项目应符合产业控制带管控要求。

合理安排开发时序，避免产居矛盾。滚动开发过程中，合理安排开发时序，严格控制住宅及农村宅基地周边产业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水平。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农业空间。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维护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三类生态空间（限制建设区）禁止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交通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四类生态空间（限制建设区）严格保护并提升生态功能，结合市民游憩空间，提升生态空间的品质。区域内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区域内林地、河流、公园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加强交通干线两侧布局管控，保障声环境。快高速路及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建筑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轨道交通地下线风亭及冷却塔等噪声源与敏感目标按环评要求控制一定噪声防护距离。

加强人居敏感用地邻避设施布局管控，保障生活空间。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各类建筑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涉及喷漆工序的汽修服务项目内部布局管控，避免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园区和园区外现状工业用地应建立环境准入机制，从源头预防高污染、高风险。加强“两高”、化工、化学原料药等项目，以及排放重金属废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或生物安全等级、环境风险潜势高等类型项目的准入，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要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对张江镇、上海国际医学园区东部以及城市开发边界外等转型区域，进一步强化现有工业用地在存续期间的产业准入，防止对新增敏感用地造成环境或风险影响，避免对后续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使用带来土壤污染风险。

3、污染排放控制

（1）工业、研发领域

加强废气治理。相关工业和研发企业应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控，加强源头减排、工艺提升及末端治理，废气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

效 VOCs 治理设施。

加强废水治理。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加强一类污染物排放控制。

（2）生活领域

加强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3）交通领域

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建成区公交汽车、巡游出租车、党政机关公务车辆、邮政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提升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替代，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设施；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

探索 TOD 模式（公共交通导向开发），围绕公共交通站点进行高密度、混合功能的开发，减少长距离通勤需求；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自行车道和人行道，鼓励步

行和骑行。

（4）建设领域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场地扬尘在线、道路扬尘污染执法监管，规范建筑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加大中转分拣场所扬尘管控；全面加强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全面开展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综合整治，落实地面硬化、喷淋、围挡、覆盖、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推进修缮现场封闭式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

（5）农业、农村领域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市政管网，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强监管和运行维护。

4、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风险源管控。产业园区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涉及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总体禁止新改扩建环境风险潜势为Ⅳ级及

以上的项目。

加强新污染物管控。对列入《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新污染物，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区域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除外）、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5、绿色低碳发展

全面使用清洁能源。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根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加强项目能效准入。

推进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提升。政府部门通过指导、服务、激励等综合措施，促进企业持续提升能效水平。推进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启动单位能源审计工作。推动工业和通信业企业低碳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绿色升级。鼓励重点用能单位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加强节能技术研发与应用，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争当行业能效“领跑者”。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和特色应用，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扩大太阳能光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技术的应用规模。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气站、加氢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油、电、氢及站内“光伏+制氢”综合能源站试点示范。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大力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

规模化推进新建公共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提升碳汇效率。提升森林碳汇，完善生态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林地减量化，提高城市公园内绿地乔灌木比例。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二、评价单元划定成果

根据张江科学城的开发现状及规划情况，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结合区域主导功能、环境问题的空间分布差异，在张江科学城评价区域内划定 8 类、49 个评价单元。详见表 1 及图 1。

表 1 张江科学城新城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成果

序号	评价单元类别	评价单元编号	所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单元面积占比
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8HQ-M01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345.44	2.87%
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30005HQ-M02	合庆镇一般管控单元	116.96	0.97%
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M01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163.19	1.36%
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M02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583.88	4.85%
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M03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75.92	0.63%
6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M04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159.6	1.33%
7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4XC-M01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378.32	3.14%
8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M01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292.4	2.43%
9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M02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236.14	1.96%
10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M03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70.01	1.41%
1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5ZP-M0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505.85	4.20%
12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F01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132.91	1.10%
13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F02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129.47	1.08%
14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F01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70.83	0.59%
15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F02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361.21	3.00%
16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F03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92.56	0.77%
17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F04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391.6	3.26%
18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F05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419.9	3.49%
19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30016ZJ-F06	张江镇一般管控单元	56.52	0.47%
20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ZH31011520029ZJ-F07	张江总部园重点管控单元	100.28	0.83%
21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R01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338.28	2.81%
22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R02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431.58	3.59%

序号	评价单元类别	评价单元编号	所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单元面积占比
23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R03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291.85	2.43%
24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R04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450.96	3.75%
25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R01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343.83	2.86%
26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R02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209.26	1.74%
27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R03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06.32	0.88%
28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R04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10.81	0.92%
29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30016ZJ-R05	张江镇一般管控单元	484.23	4.03%
30	居住生活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5ZP-R0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98.32	1.65%
3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H01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191.77	1.59%
32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H01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26.59	1.05%
33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H02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67.5	0.56%
34	教育医疗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5ZP-J0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369.13	3.07%
35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30002CS-N01	川沙新镇一般管控单元	113	0.94%
36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8HQ-N01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05.64	0.88%
37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30004HT-N01	航头镇一般管控单元	110.28	0.92%
38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N01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72.81	0.61%
39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N02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328.96	2.73%
40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30007KQ-N03	康桥镇一般管控单元	382.96	3.18%
41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N04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127.85	1.06%
42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TZ-N01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213.54	1.78%
43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30014XC-N01	新场镇一般管控单元	638.8	5.31%
44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30016ZJ-N01	张江镇一般管控单元	191.92	1.60%
45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30017ZP-N01	周浦镇一般管控单元	781.91	6.50%
46	农林复合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5ZP-N02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18.82	0.99%

序号	评价单元类别	评价单元编号	所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单元面积占比
47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ZH31011520013KQ-G01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17.5	0.15%
48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G01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62.58	1.35%
49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ZH31011520003ZJ-S01	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59.97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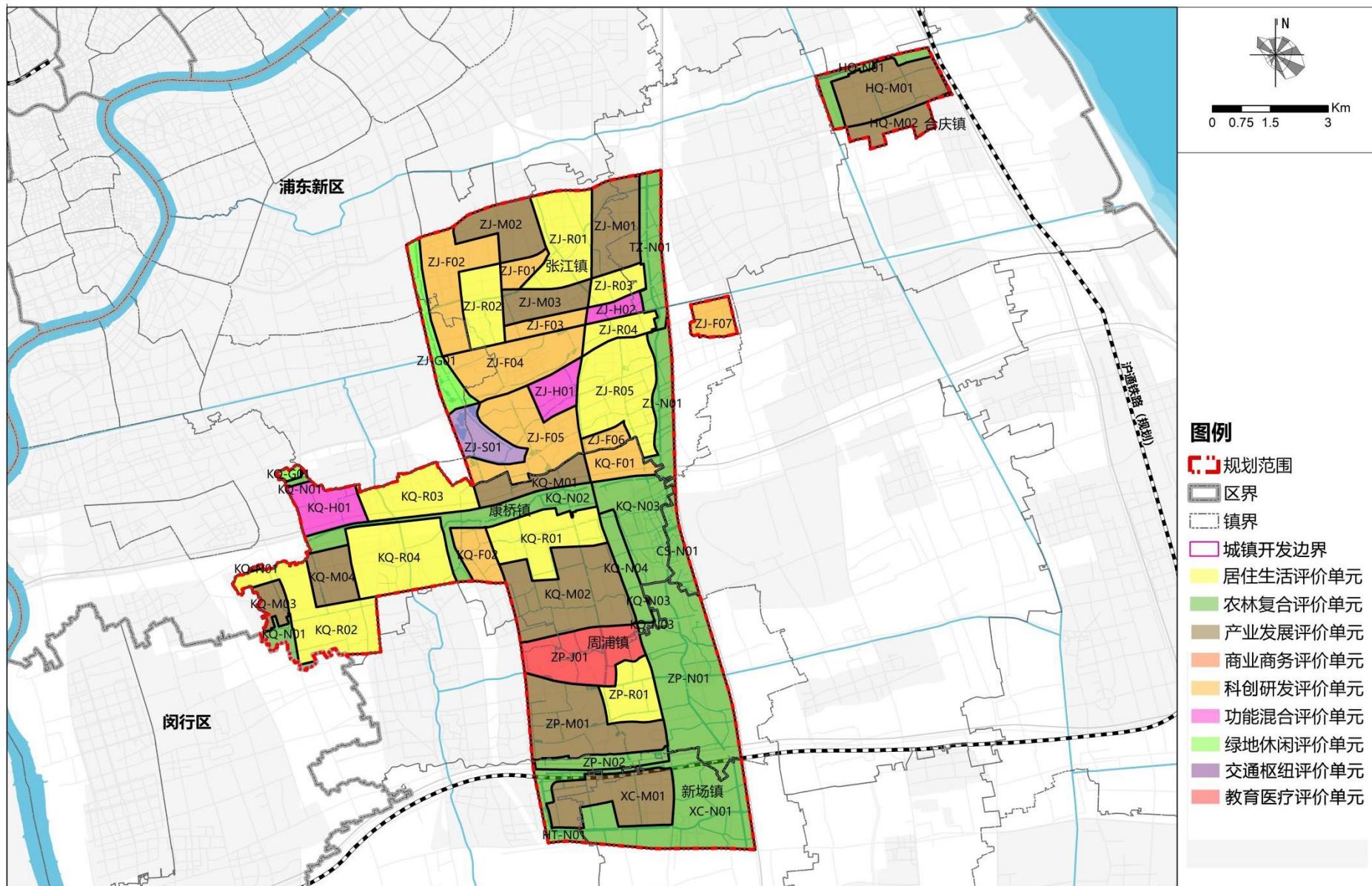


图 1 张江科学城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分成果

三、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根据各类评价单元的主导功能及环境保护目标，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准入、污染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作为单元内规划编制的参考及建设项目准入的依据。有关部门编制涉及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区域开发等规划，开展相关建设等活动时，应当衔接所在单元管理清单要求。各类新改扩建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单元环境管理清单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准入。

HQ-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8HQ-M01	产业发展单元	3.45km ²	合庆镇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居住用地、农宅、农用地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及绿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光电子、汽车零部件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禁止新建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 生态环境等 部门，街镇，

	<p>(1) 0-200m 范围内, 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p> <p>(2) 0-50m 范围内, 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 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3) 50-200m 范围内, 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 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 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4)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 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 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 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2)、(3)要求。</p>		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 应合理布局, 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 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4	生态空间管控: 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 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 街镇, 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 街镇, 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 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 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 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 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 允许保持现状, 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 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 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 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 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纳入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规划清单的除外)。	约束性	

	2.10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2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5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6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7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HQ-M02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30005HQ-M02	产业发展单元	1.17km ²	合庆镇	合庆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农宅和农用地为主，含零星商业服务业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和市政设施用地。	以工业用地、研发用地为主。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光电子、汽车零部件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禁止新建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p> <p>（2）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3）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4）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2）、（3）要求。</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4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纳入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规划清单的除外）。	约束性	
	2.10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2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	约束性	

		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2.15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6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7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3.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3.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KQ-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M01	产业发展单元	1.63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零星农宅	以工业用地和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和绿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智能通信、汽车零部件、芯片制造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治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	约束性	

	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1.4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医药项目准入：优先引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含中试），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1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2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3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4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 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 6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1 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2.1 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污染排放 控制要求	3.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KQ-M02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M02	产业发展单元	5.84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为主，含部分农用地、农宅、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绿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智能通信、汽车零部件、芯片制造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4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

		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医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含中试）优先选址于秀浦路以南康新公路以东区域。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1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2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3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4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6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3.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3.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KQ-M03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M03	产业发展单元	0.76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 一般生态空间(林地); 水环境: 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 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 含少量农业用地、农宅及居住用地	以工业用地和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 含部分邮电设施用地	地表水: IV类 大气: 二类区 噪声: 3类 地下水: 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智能通信、汽车零部件、芯片制造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 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 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 0-50m 范围内, 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 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2) 50-200m 范围内, 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 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 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 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 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 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 街镇, 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 应合理布局, 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 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4	生态空间管控: 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 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

	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1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2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2.13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4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6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	约束性	

		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KQ-M04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M04	产业发展单元	1.6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有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农宅、农用地	/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 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为产业园区内的战略留白区。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2）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质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3）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1.3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

		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2.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9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1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2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	约束性	

		代。		
	2.19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3.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XC-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4XC-M01	产业发展单元	3.78km ²	新场镇、航头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含部分农用地及少量农宅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部分城市发展备用地，及少量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南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精准医疗、集成电路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3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 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2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5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6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7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	约束性

		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4.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3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ZJ-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M01	产业发展单元	2.92km ²	张江镇、唐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和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农宅	以工业用地和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樟盛苑东侧、日月光集团西侧区域地块不作工业用途，不再引进工业类项目。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300 米产业布局管控空间，管控空间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内不得新增以居住、医疗教育等敏感用途为主的建筑。</p> <p>2、50m 限制建设区：不得布置工业设施（办公楼等非工业用途设施除外）。</p> <p>3、5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不得布局污染、环境风险大等类型的企业为原则。对现有企业及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p> <p>(1) 50-100m 产业控制带应满足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关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即产业布局上，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生产型项目。</p> <p>(2) 100-300m 产业优化控制区：A 对于现有企业，应满足①改扩建项目引入后废气污染物应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②若现有企业全厂现状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级别（P2）及以上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其改扩建项目引入后不得提高全厂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B 对于新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应满足①禁止新增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废气排放设施（排气筒）；②禁止新增专业动物饲养设施（实验室配套小型饲养设施除外）；③禁止新增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设施（排气筒）；④禁止新增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极高危害级别（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⑤</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禁止引入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的生产型项目。		
1.2	科研兼容工业用地布局管控： 1、科研设计用地兼容工业用地地块优先布局在距离周边敏感目标（住宅、学校、医院及养老院等）300m 以上的区域； 2、若因园区发展需要，兼容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无法保证 300m 以上距离，则兼容地块上引入项目应满足 1.1 中“园区内部产业管控区对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0-300m）”。	约束性	
1.3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4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5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6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7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8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	约束性	

	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2.11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12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

			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ZJ-M02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M02	产业发展单元	2.36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 一般生态空间(林地); 水环境: 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管控区、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 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以工业用地为主, 含少量商务办公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地表水: IV类 大气: 二类区 噪声: 2类 地下水: IV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 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 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300 米产业布局管控空间, 管控空间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内不得新增以居住、医疗教育等敏感用途为主的建筑。</p> <p>2、50m 限制建设区: 不得布置工业设施(办公楼等非工业用途设施除外)。</p> <p>3、5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 不得布局污染、环境风险大等类型的企业为原则。对现有企业及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p> <p>(1) 50-100m 产业控制带应满足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关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即产业布局上, 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 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生产型项目。</p> <p>(2)100-300m 产业优化控制区: A 对于现有企业, 应满足①改扩建项目引入后废气污染物应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 ②若现有企业全厂现状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级别(P2)及以上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其改扩建项目引入后不得提高全厂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 B 对于新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 应满足①禁止新增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废气排放设施(排气筒); ②禁止新增专业动物饲养设施(实验室配套小型饲养设施除外); ③禁止新增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设施(排气筒);</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 街镇, 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

	④禁止新增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极高危害级别（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⑤禁止引入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的生产型项目。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治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3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12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ZJ-M03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M03	产业发展单元	1.70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极少量市政设施用地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绿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 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300 米产业布局管控空间，管控空间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内不得新增以居住、医疗教育等敏感用途为主的建筑。</p> <p>2、50m 限制建设区：不得布置工业设施（办公楼等非工业用途设施除外）。</p> <p>3、5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不得布局污染、环境风险大等类型的企业为原则。对现有企业及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p> <p>(1) 50-100m 产业控制带应满足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关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即产业布局上，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生产型项目。</p> <p>(2) 100-300m 产业优化控制区：A 对于现有企业，应满足①改扩建项目引入后废气污染物应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②若现有企业全厂现状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级别（P2）及以上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其改扩建项目引入后不得提高全厂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B 对于新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应满足①禁止新增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废气排放设施（排气筒）；②禁</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止新增专业动物饲养设施（实验室配套小型饲养设施除外）；③禁止新增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设施（排气筒）；④禁止新增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极高危害级别（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⑤禁止引入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的生产型项目。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3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2.11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12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ZP-M01 产业发展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5ZP-M01	产业发展单元	5.06km ²	周浦镇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主要为工业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含部分农用地，及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农宅	以工业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和绿地	地表水：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生物医药服务外包及高端医疗服务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禁止新建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治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1.4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研发片区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纳入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规划的除外）；其他区域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1	放射性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放射源储存库项目。	约束性	
	2.12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9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4.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产业园区，街镇

KQ-F01 科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F01	科研发单元	1.33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泗泾公园、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工业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以研发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	约束性	

	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1.4	生态空间管控：市公园发展规划确定的公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禁止侵占、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医药项目准入：优先引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含中试），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1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2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3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4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6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KQ-F02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F02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1.29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住宅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居住用地、社区养老福利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等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以研发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2）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3）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1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2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2.13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2.14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6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3.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3.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ZJ-F01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F01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0.71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含部分绿地，以及少量居住用地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部分绿地，以及少量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研发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科研兼容工业用地布局管控： 1、科研设计用地兼容工业用地地块优先布局在距离周边敏感目标（住宅、学校、医院及养老院等）300m 以上的区域； 2、若因园区发展需要，兼容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无法保证 300m 以上距离，则兼容地块上引入项目应满足 ZJ-F02 单元 1.1 中“园区内部产业管控区对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0-300m）”。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		约束性	

	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2.11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12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3.1	规划为居住用地的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对于现有企业，应满足①改扩建项目引入后废气污染物应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②若现有企业全厂现状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级别（P2）及以上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其改扩建项目引入后不得提高全厂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 2、对于新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应满足①禁止新增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废气排放设施（排气筒）；②禁止新增专业动物饲养设施（实验室配套小型饲养设施除外）；③禁止新增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设施（排气筒）；④禁止新增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极高危害级别（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⑤禁止引入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的生产型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2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ZJ-F02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F02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3.61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与备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研发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300 米产业布局管控空间，管控空间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内不得新增以居住、医疗教育等敏感用途为主的建筑。</p> <p>2、50m 限制建设区：不得布置工业设施（办公楼等非工业用途设施除外）。</p> <p>3、5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不得布局污染、环境风险大等类型的企业为原则。对现有企业及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p> <p>（1）50-100m 产业控制带应满足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关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即产业布局上，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生产型项目。</p> <p>（2）100-300m 产业优化控制区：A 对于现有企业，应满足①改扩建项目引入后废气污染物应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②若现有企业全厂现状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级别（P2）及以上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险评价技术导则》），其改扩建项目引入后不得提高全厂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B 对于新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应满足①禁止新增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废气排放设施（排气筒）；②禁止新增专业动物饲养设施（实验室配套小型饲养设施除外）；③禁止新增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设施（排气筒）；④禁止新增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极高危害级别（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⑤禁止引入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的生产型项目。		
1.2	科研兼容工业用地布局管控： 1、科研设计用地兼容工业用地地块优先布局在距离周边敏感目标（住宅、学校、医院及养老院等）300m 以上的区域； 2、若因园区发展需要，兼容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无法保证 300m 以上距离，则兼容地块上引入项目应满足 1.1 中“园区内部产业布局管控空间的管控要求（0-300m）”。	约束性	
1.3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4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5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现状龙东 220 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30 米。	约束性	
1.6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周边敏感建筑设置应距离现状轨道交通 2 号线张江高科站风亭排风口 \geq 15 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7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8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9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部门, 街镇, 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
2.3	化工项目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 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 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 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 允许保持现状, 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 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ADC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 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 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 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 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 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 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 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 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 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2.11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12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 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 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 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 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总量控制: 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ZJ-F03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F03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0.93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和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用地为主，含少量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备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研发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科研兼容工业用地布局管控： 1、科研设计用地兼容工业用地地块优先布局在距离周边敏感目标（住宅、学校、医院及养老院等）300m 以上的区域； 2、若因园区发展需要，兼容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无法保证 300m 以上距离，则兼容地块上引入项目应满足 ZJ-F02 单元 1.1 中“园区内部产业管控区对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0-300m）”。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治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建设。	约束性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2.11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12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	约束性	

	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ZJ-F04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F04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3.92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含少量、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研发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科研兼容工业用地布局管控： 1、科研设计用地兼容工业用地地块优先布局在距离周边敏感目标（住宅、学校、医院及养老院等）300m 以上的区域； 2、若因园区发展需要，兼容地块与周边敏感目标无法保证 300m 以上距离，则兼容地块上引入项目应满足 ZJ-F02 单元 1.1 中“园区内部产业管控区对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0-300m）”。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

	2、周边敏感建筑设置应距离现状轨道交通 2 号线学林路站风亭排风口 \geq 15 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		区，建设单位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2.11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12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ZJ-F05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F05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4.2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用地为主，含部分农用地、农宅，以及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极少量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南区，主要以研发为主，同时重点发展商用飞机研发、农业研发、信息传输、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计算机服务和软件设计行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p> <p>（2）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3）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4）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2）、（3）要求。</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合理布局规划轨道交通 21 号线抗南路站合理布局风亭和冷却塔，风亭排风口的设置距离敏感点 \geq 15 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2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5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6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7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ZJ-F06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30016ZJ-F06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0.56km ²	张江镇	张江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农用地、农宅为主，含少量工业用地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土地转性土壤 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为规划产业社区，目前总体尚未开发，规划以研发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2)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3)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2）、（3）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部门，产业社区，街镇，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		

	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1.4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部门，产业社区，街镇，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社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0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2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2.1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2.15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6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7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3.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3.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ZJ-F07 科创研发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29ZJ-F07	科创研发评价单元	1.0km ²	张江镇	张江总部园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农用地、农宅	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R4）、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总部园，主要以研发为主，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禁止新建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p> <p>（2）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3）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质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4）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2）、（3）要求。</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1.3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					

	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纳入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规划清单的除外）。	约束性	

	2.10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2.12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2.13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2.1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2.15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6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7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4.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3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KQ-R01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R01	居住生活单元	3.38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有少量工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产转居住、转C）、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以人居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约束	1.1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3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周边敏感建筑设置应距离现状轨道交通11号线秀沿路站风亭排风口≥15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合理布	约束性	

	局规划轨道交通 21 号线申江南路站合理布局风亭和冷却塔，风亭排风口的设置距离敏感点 ≥ 15 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9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1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2 产业用地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约束性	

		<p>(1)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距 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2) 其他区域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p>		
2.13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2.1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8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9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20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KQ-R02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R02	居住生活单元	4.32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有少量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1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以人居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3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周边敏感建筑设置应距离现状轨道交通18号线周浦站风亭排风口 ≥ 15 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9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1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2	产业用地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1)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距 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其他区域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约束性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2.13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2.1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8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9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20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KQ-R03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R03	居住生活单元	2.92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有少量工业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工业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以人居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约束	1.1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3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9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1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2	产业用地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1)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距 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其他区域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	约束性	

		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2.13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2.1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8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9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20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KQ-R04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R04	居住生活单元	4.51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有少量工业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产转公共设施用地）、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以人居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1.3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现状污水泵站与住宅、基础教育设施、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防护距离不得小于30米。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周边敏感建筑设置应距离现状18号线康桥路站风亭排风口 \geq 15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9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1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2	产业用地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1)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距 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约束性	

		(2) 其他区域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2.13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2.1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8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9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20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ZJ-R01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R01	居住生活单元	3.44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工业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极少量农用地和农宅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人居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和规划敏感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设置 300 米产业布局管控空间，管控空间内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内不得新增以居住、医疗教育等敏感用途为主的建筑。</p> <p>2、50m 限制建设区：不得布置工业设施（办公楼等非工业用途设施除外）。</p> <p>3、50-300m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不得布局污染、环境风险大等类型的企业为原则。对现有企业及新增企业的管控要求：</p> <p>(1) 50-100m 产业控制带应满足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关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即产业布局上，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生产型项目。</p> <p>(2) 100-300m 产业优化控制区：A 对于现有企业，应满足①改扩建项目引入后废气污染物应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②若现有企业全厂现状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级别（P2）及以上的（适用对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其改扩建项目引入后不得提高全厂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B 对于新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应满足①禁止新增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废气排放设施（排气筒）；②禁止新增专业动物饲养设施（实验室配套小型饲养设施除外）；③禁止新增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设施（排气筒）；④禁止新增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极高危害级别（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约束性

		的项目；⑤禁止引入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的生产型项目。		
	1.2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3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周边敏感建筑设置应距离现状轨道交通2号线广兰路站风亭排风口≥15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合理布局规划轨道交通21号线高斯路站、广兰路站、龙东大道站合理布局风亭和冷却塔，风亭排风口的设置距离敏感点≥15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4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5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50米距离。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500kV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4	医疗服务（Q84卫生）准入：引入除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6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7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	3.1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
	3.2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入要求	3.3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5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6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7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3.8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3.9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3.10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3.12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4.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产业园区
	4.3	现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ZJ-R02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R02	居住生活单元	2.09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河流、林地）；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居住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目前均为已建大学）为主，含部分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少量医疗卫生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	与现状一致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人居、大学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学校平面布局要求：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建设学校时，应合理布局，将宿舍等环境敏感建筑尽量远离周边污染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3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4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6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3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4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6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7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9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ZJ-R03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R03	居住生活单元	1.06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河流、林地）；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医疗卫生用地	与现状基本一致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人居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3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4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5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4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6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7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ZJ-R04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R04	居住生活单元	1.11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河流、林地）；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工业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绿地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绿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人居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 1、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2、周边敏感建筑设置应距离现状轨道交通13号线张江路站风亭排风口 \geq 15米；并满足轨交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3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4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5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区, 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 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500kV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4	医疗服务(Q84卫生)准入: 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6	燃料使用要求: 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7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8	总量控制: 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 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现有工业用地项目管控要求: 距离敏感建筑50m范围不得布置工业设施(办公楼等非工业用途设施除外); 50-100m范围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生产型项目; 100-300m范围: 1、对于现有企业, 应满足①改扩建项目引入后废气污染物应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 ②若现有企业全厂现状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级别(P2)及以上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其改扩建项目引入后不得提高全厂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 2、对于新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 应满足①禁止新增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废气排放设施(排气筒); ②禁止新增专业动物饲养设施(实验室配套小型饲养设施除外); ③禁止新增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设施(排气筒); ④禁止新增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极高危害级别(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 ⑤禁止引入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的生产型项目。	约束性
	3.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 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3.3	化工项目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 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 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 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列入	约束性

		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3.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8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3.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3.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3.1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2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3.13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ZJ-R05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30016ZJ-R05	居住生活单元	4.84km ²	张江镇	张江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河流、林地）；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居住用地、农用地和农宅为主，含少量工业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少量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及少量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镇，一半尚未开发，规划以居住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预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3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4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5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3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4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	产业园区外项目准入：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2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3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化学原料药等高污染项目（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6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7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	约束性	

	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8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3.9	产业用地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1)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距 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其他区域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质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约束性	
3.10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现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ZP-R01 居住生活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5ZP-R01	居住生活单元	1.98km ²	周浦镇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主要为农用地和农宅，含部分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及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居住用地为主，含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市政设施用地	地表水：IV、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目前大部分尚未开发，规划以人居功能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约束	1.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3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4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5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

				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4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5	放射性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放射源储存库项目。	约束性	
	2.6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7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8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9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3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5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6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7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3.8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9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0	产业用地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1)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距50m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其他区域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约束性	
	3.11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2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3.13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4.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现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KQ-H01 功能混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H01	功能混合单元	1.92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含零星居住用地、农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与现状一致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征求意见增加2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生态空间管控、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内，为规划产业社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智能通信、汽车零部件、芯片制造产业，优先发展污染小、风险低的项目。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2）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3）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1.3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4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5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6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2.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2.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2.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9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2.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11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12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16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17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2.1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9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ZJ-H01 功能混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涉及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H01	功能混合单元	1.27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转用预留地为主，含部分农用地、农宅	以城市发展备用地为主，含少量绿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南区，规划以城市发展备用地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 控制要求	2.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2.2	现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ZJ-H02 功能混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H02	功能混合单元	0.68km ²	张江镇	张江高科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管控区（林地、河流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公共绿地、农用地、居住用地、特殊用地为主，含零星工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与现状一致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四类生态空间保护、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园区，按现状实施。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3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4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5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1.6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2.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2.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9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0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1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2.12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2.13	现有工业用地项目管控要求：距离敏感建筑 50m 范围不得布置工业设施（办公楼等非工业用途设施除外）；50-100m 范围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生产型项目；100-300m 范围：1、对于现有企业，应满足①改扩建项目引入后废气污染物应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②若现有企业全厂现状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级别（P2）及以上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其改扩建项目引入后不得提高全厂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级别；2、对于新引进项目或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应满足①禁止新增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废气排放设施（排气筒）；②禁止新增专业动物饲养设施（实验室配套小型饲养设施除外）；③禁止新增排放低嗅阈值恶臭类物质的设施（排气筒）；④禁止新增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极高危害级别（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⑤禁止引入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合成的生产型项目。	约束性	
	2.14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6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7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8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9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20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3.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ZP-J01 教育医疗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5ZP-J01	教育医疗单元	3.69km ²	周浦镇 康桥镇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用地、农转用预备用地为主，含部分农宅、科教文卫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工业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内，大部分尚未开发，规划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生物医药服务外包及高端医疗服务产业为主，产城协调发展。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3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4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5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1.6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3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4	放射性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放射源储存库项目。	约束性	
	2.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3.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	约束性	

	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3.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9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10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1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2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3.13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4.2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3 现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CS-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30002CS-N01	农林复合单元	1.13km ²	川沙新镇	川沙新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少量农宅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川沙镇，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2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 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 控制要求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3.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HQ-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8HQ-N01	农林复合单元	1.06km ²	合庆镇	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 主，含零星居住用地、农宅、 农用地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地下水：IV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 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 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合庆镇，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过渡期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2）、（3）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 生态环境 等 部门，街镇， 建设单位
	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准入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	约束性	规划、产业、

要求	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产业园区外项目准入：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3.2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3.3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化学原料药等高污染项目（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6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7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3.8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3.9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10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1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3.1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3.13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4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5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	约束性

		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污染排放控制	4.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HT-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30004HT-N01	农林复合单元	1.10km ²	航头镇	航头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零星农宅、物流仓储用地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航头镇，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2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 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 控制要求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3.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土壤污染 风险防控	4.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KQ-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N01	农林复合单元	0.73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农宅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零星农宅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1类、3类 地下水：IV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 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 控制要求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3.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KQ-N02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名称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31011520013KQ-N02	农林复合单元	3.29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目标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零星工业用地、农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轨道交通用地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3类 地下水：IV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过渡期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 0-2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2)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3)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4)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2）、（3）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

				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项目准入要求	3.1	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2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3.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3.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	约束性	
	3.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9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禁止建设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废气排放量的项目。	约束性	
	3.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3.11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3.12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约束性	
	3.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3.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3.16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	4.1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KQ-N03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名称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31011530007KQ-N03	农林复合单元	3.83km ²	康桥镇	康桥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目标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泗泾公园、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零星工业用地、农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外：农林复合用地和少量殡葬设施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内：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交场站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产居协调布局、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康桥镇，两块区域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规划以商业和居住为主；其余区域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建管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3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4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约束性	

	1.6 生态空间管控：市公园发展规划确定的公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侵占；禁止侵占、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约束性	镇，建设单位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2.2 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2.3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4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产业园区外项目准入：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化学原料药等高污染项目（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3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5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6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	约束性	

	行业领先水平。		
	3.7	产业用地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管控要求： (1) 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距 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其他区域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约束性
	3.8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9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0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3.11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4.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5.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KQ-N04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名称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31011520013KQ-N04	农林复合单元	1.28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工业用地、农用地为主，含少量商业服务业用地、农宅	农林复合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3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产居协调布局、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康桥镇，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过渡期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 (1) 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2)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3) 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2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地块，属于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不宜作为农用地使			

	用。		
1.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4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项目准入要求	3.1 产业园区外项目准入：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3.3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化学原料药等高污染项目（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6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7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3.8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3.9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10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1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3.1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3.13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4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5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4.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3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TZ-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TZ-N01	农林复合单元	2.14km ²	唐镇、张江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目标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居住用地、农宅为主，含零星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少量殡葬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农用地土壤 污染防控、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 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1。规划张东220千伏变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30米。		约束性	规划、产业、 生态环境、建 管等部门，街 镇，产业园 区，建设单位
	1.2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3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4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5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 境等部门，街 镇，产业园

			区, 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2.2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3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5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6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7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1	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3.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3.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8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3.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3.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治	约束性

	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3.11	环境风险控制: 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 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2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 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 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 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 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 街镇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 街镇

XC-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30014XC-N01	农林复合单元	6.39km ²	新场镇	新场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零星工业用地、农宅，物流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农宅，零星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地表水：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1、3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产转农）、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新场镇，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2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项目准入 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现有工业 用地转性 前项目准 入要求	3.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产业园区外项目准入：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3.3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约束性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化学原料药等高污染项目（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6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3.7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3.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9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10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1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3.1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3.13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4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5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ZJ-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30016ZJ-N01	农林复合单元	1.92km ²	张江镇	张江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管控区（林地、河流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部分农宅，零星工业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产转农）、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镇，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约束	1.1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 前项目准入要求	3.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3.2	产业园区外项目准入：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3.3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化学原料药等高污染项目（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	约束性	

	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6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7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3.8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3.9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10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1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3.12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3.13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4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5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ZP-N01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30017ZP-N01	农林复合单元	7.82km ²	周浦镇	周浦镇 一般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部分农宅，零星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科教文卫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外：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部分农宅，零星商业服务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内：居住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表水：IV、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1、3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产居协调布局、邻避设施防护距离、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周浦镇，部分区域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规划以商业和居住为主；其余区域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p>过渡期产业布局管控：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基础教育）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 200 米产业控制带（敏感建筑至废气排放源或风险源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的产业项目（含中试，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应执行如下管控要求：</p> <p>（1）0-50m 范围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2）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禁止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禁止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3）现有企业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若存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大于三级的污染源，或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风险源，其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其余企业改扩建应满足上述（1）、（2）要求。</p>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2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要求：各等级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与居住等建筑的距离应符合《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2016 年修订版）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1。康新路、天南星路西北侧地块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与		

		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30 米；现状周祝泵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30 米；现状周浦资源分类转运站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离为 15 米。		管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3	交通干线两侧敏感目标保护要求：快高速路、主次干路两侧临路前排不宜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如确需建设则需要通过安装隔声窗等被动防护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道路项目环评要求。	约束性	
	1.4	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1.5	汽修场所防护距离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应与环境敏感建筑保持 50 米距离。	约束性	
	1.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1.7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项目准入要求	2.2	城市开发边界内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 500kV 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禁止新建实验室及研发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的除外）。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2.3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2.4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2.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6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2.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2.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	产业园区外项目准入：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约束性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其他准入要求	3.2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化学原料药等高污染项目（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建设单位

	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3.3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4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5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6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7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8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9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3.10	土地用途转性前准入要求：未来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转性前避免引进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化工石化、医药制造、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抛丸、喷砂除外）、金属冶炼及压延、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ZP-N02 农林复合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5ZP-N02	农林复合单元	1.19km ²	周浦镇、航头镇、新场镇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零星工业用地、农宅，物流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零星市政设施用地。	地表水：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3类	三类生态空间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产转农）、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内、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以农林生产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1.2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项目准入 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现有工业 用地转性	3.1	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进行新、改、扩建，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3.2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生态环境等部门	

前其他准入要求	3.3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3.4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5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6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7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8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9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10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3.11	实验动物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专业动物饲养项目。	约束性	
	3.12	放射性项目准入：禁止新建非企业自身配套的放射源储存库项目。	约束性	
	3.13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14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5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3.16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3.17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8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9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	约束性	

		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4.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1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园地和其他种植食用农产品农用地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规划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KQ-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13KQ-G01	绿地休闲单元	0.18km ²	康桥镇	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生态空间（林地、河流）；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农林复合用地为主，含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市政设施用地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3类 地下水：IV类	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规划以绿地、市政设施用地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约束	1.1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污染类项目限制：禁止新建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处置（不含仅分拣、破碎、打包的）、殡仪馆、地上500kV变电站、地上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污染排放控制	3.1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ZJ-G01 绿地休闲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G01	绿地休闲单元	1.63km ²	张江镇 北蔡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管控区（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公共绿地为主，含少量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以公共绿地为主，含零星教育科研设计用地、水域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土地转性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控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以公共绿地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 约束	1.1	集中租赁住房周边污染防控要求：位于非居住用地上的集中租赁住房周边区域，严格控制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及排放恶臭异味物质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 要求	2.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2.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禁止引进“两高一资”项目。	约束性	
	2.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的项目。	约束性	
	2.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	约束性	

	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2.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2.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2.8	重金属控制：禁止引进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等）的项目；禁止引入废水涉及一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9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禁止引入排放废气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的建设项目（集成电路产业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生物医药产业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	约束性	
2.10	前沿材料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传统行业（即非新材料）的企业。	约束性	
2.11	生物安全项目准入：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项目。	约束性	
2.12	医疗服务（Q84 卫生）准入：引入除非专业传染病治疗机构的项目。	约束性	
2.13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引进以集中危险化学品出售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物流仓储项目；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 级及以上的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2.14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2.15	燃料使用要求：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约束性	
2.16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2.17	资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禁止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单位产值能耗、水耗不低于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上线的项目。	约束性	
2.18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地表水体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前，原则上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约束性	生态环境部门，产业园区，街镇，建设单位
----------	-----	--	-----	---------------------

ZJ-S01 交通枢纽单元环境管理清单

单元基本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单元面积	所在街镇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ZH31011520003ZJ-S01	交通枢纽单元	1.60km ²	张江镇 北蔡镇	张江高科技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分区管控要素分区信息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利用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管理重点
生态：一般管控区（林地、河流）；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以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川杨河基地）为主，含部分农用地、工业用地、水域，以及零星农宅	规划以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川杨河基地）和城市发展备用地为主，含部分公共绿地、水域	地表水：IV类 大气：二类区 噪声：2类 地下水：IV类	转型地块过渡期准入、土地转性 土壤污染防控、水环境污染防治
主导功能	单元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南区，以川杨河基地为主			
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适用对象
空间布局约束	1.1	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公益林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在公益林规划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建除林地管理和养护设施、救护站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以外的永久性建筑物。	约束性	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项目准入要求	2.1	燃料使用要求：除燃煤电厂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现有工业用地转性前项目准	3.1	产业项目应符合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	约束性	规划、产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街镇，产
	3.2	严禁新增“两高”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约束性	

入要求	3.3	化工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含中试），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除外。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业园区，建设单位
	3.4	产品及原辅材料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约束性	
	3.5	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约束性	
	3.6	化学原料药项目准入：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含中试），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的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修饰性 PEG、阴阳离子脂质、蛋白偶联物、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小核酸药物原料药，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7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约束性	
	3.8	重金属控制：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人工智能行业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上游关键配套的项目除外）。	约束性	
	3.9	生物安全实验室准入：禁止新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约束性	
	3.10	集成电路项目准入：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及碳排放强度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约束性	
	3.11	环境风险控制：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及以上的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266），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G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N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项目。	约束性	
	3.12	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明确禁止生产、加工或使用新污染物的项目。	约束性	
	3.13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优先引进能源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项目。	约束性	
	3.14	污染物排放水平要求：优先引进环境绩效水平达到B 级及以上项目，引导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预期性	
	3.15	总量控制：根据本市总量控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新增废气、废水、重金属污染物分类实行总量控制和削减替代。	约束性	
	3.16	土地用途变更的污染风险防控：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但用途变更为居住（企业内倒班宿舍除外）、医疗、养老、教育等的产业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用途标准的，禁止开工建设。	约束性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1	现有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预期性	生态环境、农委等部门，街镇

附表 1 市政设施防护距离表

序号	类别	防护距离要求		
1	铁路	高速铁路两侧的建筑与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	不得小于 50 米	
2		铁路干线两侧的建筑与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	不得小于 20 米	
3		铁路支线、专用线两侧的建筑与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	不得小于 15 米	
4		沿铁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基础教育设施、医院、养老院等建筑, 其后退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的距离	不得小于 30 米	
5	磁悬浮交通线	沿磁悬浮交通线两侧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基础教育设施、医院、养老院等建筑, 其后退磁悬浮交通线最外侧轨道中心线	除有关规划另有规定外, 不得小于 50 米	
6	水厂厂区	水厂厂区周边	应不小于 10 米	
7	调压站 (地上单独建筑)	入口燃气压力级制	建筑物 外墙面 (m)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等民用建筑 (m)
		高压 A ($2.5 < P \leq 4.0$)	18	30
		高压 B ($1.6 < P \leq 2.5$)	13	25
		次高压 A ($0.8 < P \leq 1.6$)	9	18
		次高压 B ($0.4 < P \leq 0.8$)	6	12
		中压 A ($0.2 < P \leq 0.4$)	6	12
		中压 B ($0.01 < P \leq 0.2$)	6	12
8	雨、污水泵站 及管线	雨、污水泵站 (包括合流泵站) 与住宅、基础教育设施、医院、养老院等建筑	不得小于 30 米	
		污水总管管壁外	应设置 10 米防护距离	
9	变电站	500 千伏	50 米	
		220 千伏	30 米	
		110 千伏	20 米	
		35 千伏	15 米	
10	生活垃圾 转运站	规模	设计转运量 (t/d) (注: II、III、IV 的设计转运量含下限值, 不含 上限值)	与相邻建筑间距 (m)

		大型	I类	1000-3000	≥50
			II类	450-1000	≥30
		中型	III类	150-450	≥15
		小型	IV类	50-150	≥10
			V类	<50	≥8